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6628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 标

阿科达

申 请 人 安徽基城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路111号华润中心西办2004

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太阳能电池；点火用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电池极板；电池铅板；电瓶；蓄电池；蓄电瓶；运载工具用电池；运载工具用蓄电池